

長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
地點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主席：侯光華館長
出席：如附名單
記錄：黃恬儀

壹、工作報告

一、已完成之工作

(一) **94 學年度圖書館經費決算**：94 學年度本單位決算，不含人事費用共計 5,191 萬。其中書刊資料經費部分為 4,897 萬，各資料經費佔有比率分別為期刊 57%、資料庫 29%、圖書 9% 和視聽 5%。各類資料的院別購置比率和近五年經費比較表詳見附件一。

(二) **96 年度期刊訂購作業**：本次期刊訂購作業依循「長庚大學期刊訂購原則」（93 年修訂）處理，歷經院、校級審核和積分排行等，已於 95 年 8 月完成校內審核作業後經核准訂購。異動種數如下表，詳細清單請見圖書館網頁「[2007 年訂資料異動](#)」。各院訂購種數及經費分配如附件二。

	西文	中文(含大陸)	日文	總計
新訂	16	4	0	20
轉訂電子	4	2		6
停訂	40	5		45*
96 年訂購	430	190	9	629

*包括長期訂購叢書 1 種。

(三) **96 年度資料庫訂購作業**：於 6 月開始進行調查詢價與整理，完成校內審核作業後經核准訂購。共計核准續訂資料庫 27 種（含 EBSCO [Business Source Premier](#) (BSP) 轉訂為 Proquest ABI/INFORM）、新訂 4 種，預估總訂費為美金 54 萬餘元。（清單詳見附件三）。

(四) **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第二階段案**：擴充數位式進階服務，包括 [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](#)、及期刊全文連結（[SFX FullText Finder](#)、[期刊清單](#)）等已完成建置。不僅可同時查詢多個資料庫；由各個資料庫亦可以啟動全文電子期刊連結服務，連結至全文電子期刊或其他連結服務。

(五) **圖書館三期工程已完成**：包括圓弧窗隔熱彩紙工程、四樓照片展示區及 B1 閱覽中心增設咖啡休息區等。

(六) **閱覽中心改善**：增加閱覽席次、裝置滅蚊燈與全面置換燈管以改善照明亮度。

- (七) **考畢試題收藏展示**：於 7 月將同意公開之 95 年研究所考畢試題掃描置於網頁，同時影印裝訂成冊陳列。
- (八) **盤點資料**：於暑假期間進行視聽資料之盤點，並確認資料與館藏記錄的一致性。
- (九) **辦事細則修訂**：配合校內檢討專案，全體人員依據工作現況，修訂辦事細則。
- (十) **中文圖書擱架**：配合中文館藏增加，於暑期購進書架 18 座，進行全面中文圖書架位調整。
- (十一) **限制級視聽資料標記警語**：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行文辦理，於限制級視聽資料上標記警語-「限制級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」，並訂定本館「限制級視聽資料閱聽規範」。
- (十二) **「邁向頂尖大學計劃」電子資料請購案**：共計請購 28 種資料庫 1,432 萬，其中新訂 4 種資料庫（Nature 系列電子期刊、Cell 系列電子期刊、JSTOR 及 SPIE）。
- (十三) **主題特展系列**：為了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學習風氣展開一系列的主題特展，每個月針對一主題推出書籍與視聽資料展覽。本學年展覽主題為「文學與藝術的對話」。已完成主題包括「[旅遊文學 - 遊記·攝影](#)」、「[美食文學](#)」、「[電影文學--小說·電影](#)」及「[電影文學--小野](#)」。下學期將進行「劉庸作品展」、「建築文學 -- 台灣建築」、「建築文學 -- 漢寶德」、「設計文學 -- 北歐設計」及「設計文學 -- 幾米」。展出時間資料陳列於科學人文專區。
- (十四) **修訂「長庚大學期刊訂購原則」第六條『紙本期刊轉訂電子版』條文**。當紙本轉訂電子期刊時，由於原已訂購紙本期刊，對於經費之影響應為轉訂時所產生的價格差異，而非訂購電子的全額價格，故修訂條文為以價差列入審核。審核公式前後對照如下表。

修改前	修改後
現有紙本期刊申請轉換訂購電子版 (Online version)者，必須符合未列入上年度低使用群清單之基本條件。各單位以『期刊請購說明表』提出轉訂型態之需求。由圖書館彙整並加入：①期刊價格、②期刊點數、③動用次數等 3 項加權指數排行，作為校長室暨圖書諮詢委員會審核之依據。	現有紙本期刊申請轉換訂購電子版 (Online version)者，必須符合未列入上年度低使用群清單之基本條件。各單位以『期刊請購說明表』提出轉訂型態之需求。由圖書館彙整並加入：①期刊價 差 、②期刊點數、③動用次數等 3 項加權指數排行，作為校長室暨圖書諮詢委員會審核之依據。

- (十五) **訂定「圖書館投影播放申請辦法」**，比照資訊中心 email 公告辦法，申請件經一級主管核簽後送圖書館辦理播放。

(十六) 圖書館推廣服務舉行系列活動：

1. 圖書館新生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導覽活動：活動已完成，各班級參與統計如附件四。
2. 圖書館週：配合全國性的圖書館週，於 12.4-12.8 進行「好書徵文」、「有獎徵答」、「圖書館滿意度調查」、「SDOL 資料庫說明會」、「獎勵年度最高借閱量讀者」、「留言板」、「公佈年度暢銷資料排行榜」、及「視聽中心精選影片播放」等活動。

二、進行之中之工作

- (一) 「中文館藏中長期改善計畫」持續進行中，至 95 年 12 月已達成採購經費 240 萬（原預計 160 萬）、完成編目 5,882 冊（原預計 6,000 冊）。
- (二) 「西文教科書增購專案」，為穩定提供教學需要的西文圖書資料，圖書館辦理「西文教科書增購專案」。此專案計畫以三年為一週期，依醫護學類、管理設計學類及工程學類由教師閱選後，逐年增購一個學科類別的教科書。今年已著手進行醫護學類教科書之勾選。
- (三) 於「校務資訊系統」上建立推薦購買資料系統。圖書館已委請資訊中心進行設計，於本校教職員生皆可使用的「校務資訊系統」上架設推薦資料的網頁，之後所有人員可利用此網頁推薦圖書、視聽資料與年度訂購資料。
- (四) 「數位方式典藏本校研究所畢業生之博碩士論文」，本提案已經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，將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研究生繳交論文時施行。
- (五) 「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研究」將調查本校教職員生對圖書館之評價，作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相關決策參考。此為參與台大博士班學生「數位時代圖書館整合評估模型之建構與應用研究」。於 11.27-12.22 進行線上問卷調查，填寫共計有 565 份，將進行分析報告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推舉書刊資料審查委員代表四名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5 點『為協助圖書館例行作業之審核處理，本會於閉會期間得將全體委員依任務編組，各任務編組得代行本會書刊資料介購審核等職權。』故請推舉醫、工、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委員各一名，於閉會期間審核各院、中心及行政單位之書刊資料介購。

決議：推舉四類組審查委員代表如下：醫學類為醫學系馬蘊華老師、工學類為機械系張耀仁老師、管理學類為資管系許建隆老師及通識類通識中心王賀白老師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教職員個人外借視聽資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會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會於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中通過「教職員個人外借視聽資料辦法」，開放本校教職員外借視聽資料。
2. 當時考量視聽資料數量仍有限，為保障老師於館內授課與一般讀者於館內使用的權利，僅開放職員借閱視聽資料三件、借期為三天。
3. 近年來視聽資料館藏於逐年增購的努力下已趨豐富，為方便讀者使用資料，擬將職員的視聽資料借閱權限設定等同於教師，借閱期限為七天、最大借閱冊數為二十件（其總借閱冊數（包括圖書及視聽資料等）不得超過個人最大借閱冊(件)數）。修訂辦法前後對照表如下表。

	修改前	修改後	說明原因
四、 辦理 辦法	(1)時間 ※歸還 教師：借期 7 天，不得續借。 職員：借期 3 天，不得續借。	(1)時間 ※歸還 教師：借期 7 天，不得續借。 職員： <u>借期 7 天</u> ，不得續借。	延長借閱 期限
	(2) 視聽資料借閱件數： 教師：最大借閱件數 20 件。 職員：最大借閱件數 3 件。 總借閱冊數(包括圖書及視聽資料等)不得超過個人最大借閱冊(件)數。	(2) 視聽資料借閱件數： 教師：最大借閱件數 20 件。 職員：最大借閱件數 <u>20</u> 件。 總借閱冊數(包括圖書及視聽資料等)不得超過個人最大借閱冊(件)數。	增加可借 閱數量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若干特定用途之圖書（如程式設計）可否展延續借次數？（工設系翁註重老師）

- 說明：1. 程式設計類之圖書一般厚達千頁以上，短期之內無法看完；而書價（尤其是原文書）又非常昂貴，個人無法負擔不易自行購得。
2. 此類圖書讀者應為特定需求之少數人口。在不影響多數讀者權益下，如無他人預約可否展延續借？

圖書館說明：

1. 目前圖書借閱期限如下表，只能續借一次、續借天數同借期。

	大學生	教職員、研究助理及研究生
借期	21 天	30 天
續借	21 天	30 天

2. 為能平衡所有讀者皆能使用圖書館資料之公平原則，及每一讀者皆能

滿足其所需要圖書的使用需求，圖書館擬建議開放大學生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及教職員之續借次數為五次，即在沒有其他人需求的前提下教職員的最長使用期限為180天（約半年），而學生的最長使用期限為126天（約一學期）。在這期間若有任何人需要這些資料，皆可以預約方式取得資料的使用權。

3. 續借次數明訂於「圖書館管理辦法7.2 圖書借閱規則(7)續借圖書」，其條文如下。其修訂需於經本會審查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- A.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，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檯查詢，若無他人預約借書，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，惟續借以一次為限，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7.2(5)項之規定，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。
 - B. 逾期借閱之圖書，必須還書，不得要求續借。

決議：提高續借次數為最多二次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是否可調整晚上閉館音量，以免干擾於圖書館地下一樓閱覽中心自修之同學。（光電所劉國辰）

圖書館說明：閉館音樂之音量需足夠方能傳達至圖書館每一角落，提醒讀者離開，以避免讀者被誤鎖於圖書館內。圖書館將會提醒閉館人員，依此原則適度調整音量與播放時間，以減少對於圖書館地下一樓閱覽中心自修同學之干擾。

肆、散會